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8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87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87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閩南語、客語師資儲備計畫（認證專修班）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10097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部定課程後，為增加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認證人數，並提升授課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專業教學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有意願於112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課程之現職教師。

（二）錄取原則：

1、本市國民中學校內無合格可授課之現職教師（不含教學支援人員）及閩、客語課程採直播共學開課者，請學校務必薦派1位現職教師參加（前已參加教育部辦理

教務處

111/10/19 08:45



1110007947

有附件

之研習者優先錄取），其次為本市現職國中教師具閩、客語基礎者（含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2、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1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閩南語及客語各計5日30小時，課程表如附件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瑞原國中（閩南語）、同德國中（客語）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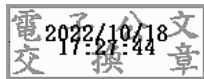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參與教師人員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且於一年內依時補休完畢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私立學校人員請本權責辦理。

(七)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務處葉芳君老師，電話03-4782242分機340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訂章
交換章

線
82